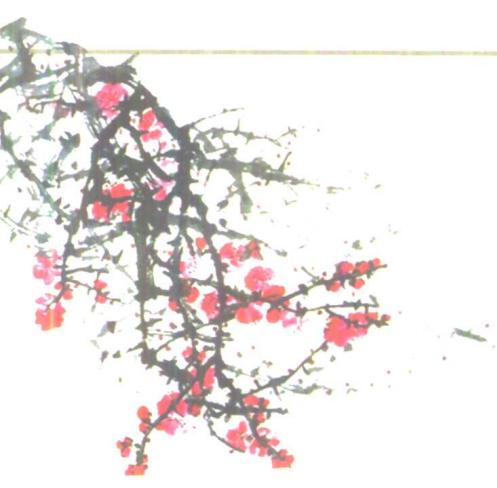


清代野史丛书

悔逸斋笔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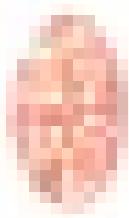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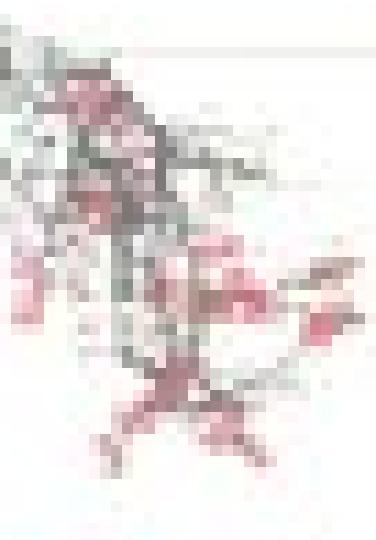
(外十种)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六十二)



清代野史丛书

# 悔逸斋笔乘

(外十种)



北京古籍出版社

清代野史丛  
书  
《悔逸斋笔乘》

北京古籍出版社

清代野史丛  
书  
《悔逸斋笔乘》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悔逸斋笔乘/佚名著·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

(清代野史丛书)

本书与《庸闲斋笔记》、《慧因室杂缀》、《秦鬟楼谈录》等 10 种  
合订

ISBN 7-5300-0180-9

I. 悔… II. 佚… III. 笔记-中国-清代 IV. Z1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9904 号

清代野史丛书

**悔逸斋笔乘(外十种)**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顺义兴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224 000 千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300-0180-9/K · 69

定价: 25.00 元

## 出版说明

自清朝建都于北京，上溯十代，女真肇兴于关外；下传十代，至溥仪“逊位”，其间约四百年的历史，除有限的正史记载，还有浩博的野史流传。清朝是文字狱最多、毁禁书最多的末代封建王朝，著史立传多有禁忌，《清史稿》虽成书于逊清之后，但史料多为陈陈相因。而清代野史根据广博的朝野资料辑录成书，上自宫闱，下逮闾里，或著于名人记载，或述于故老传言，著者多有亲身经历者，所书翔实可信；纵有据耳食所录者，其述亦可聊备一家之言。因野史多披露鲜为人知的历史事件，或多角度地反映某一历史事件的各个侧面情况，所以鲁迅先生曾称赞野史中保存有历史的真实，可补正史之不足。

清代野史所涉内容极为广泛，或为宫闱秘录、朝廷要闻，或为山川风物、风土民情；或述名臣名将、大佞墨吏，或记文苑名儒、诗人墨客，等等。野史多随意杂记，不受正史体例的约束，事无巨细，信笔直书，故读者亦可随时随地随意翻阅，不仅可助谈资，亦可从广博的史料中洞窥有清一代的政治、军事、经

1980/9/5

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为历史研究之助。清代野史杂谈，较少歌功颂德的阿谀浮华之词，多直陈其事，文笔流畅，将历史事件、文苑趣谈、名人轶事等等寓于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较强的笔谈中，故对广大读者有寓教于乐的作用。尤其堪书一笔的是，清代野史包括了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鸦片战争后中国近代史的一部分，是中国被外国列强欺压的一段痛史，让广大读者重温这一段历史，对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是有益的。

野史中亦杂有糟粕，或为荒诞不经、偏激虚构之谈，无关信史；或为封建道德、伦理观念之论，有悖情理。但囿于前人著述，未便篡改，这些均需阅读时扬弃之。其间又有对少数民族污蔑之字，则均予删改。

清朝是遗存史料最为丰富的末代封建王朝，其野史之数量亦如烟海，考清史者往往叹其散佚，未易征稽。《清代野史丛书》成书于民国年间，其编辑者愿不厌繁琐、不弃涓流，以期成“集腋成裘”之效，为清史研究者及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的资料、有益的篇章。

本书整理、校点者为伍跃、杨华、曹伍生、穆玉、凌信、慕容婉。

北京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 总 目 录

- 悔逸斋笔乘.....(1—232)  
都门识小录.....(1—231)

## 目 录

悔逸斋笔乘.....	(1)
庸闲斋笔记(摘抄).....	(73)
慧因室杂缀.....	(171)
秦鬟楼谈录.....	(205)
阳秋剩笔.....	(223)

# 悔逸斋笔乘



## 悔逸斋笔乘目录

李文忠轶事	( 5 )
熊襄愍死事异闻	( 8 )
县令捕盗异闻	( 9 )
纪归安朱侍郎直言事	( 10 )
清宫秘事琐记	( 15 )
纪董福祥轶事	( 19 )
冯萃亭少保轶事	( 24 )
孙子授侍郎轶事	( 26 )
章实斋之斥袁子材	( 27 )
陈坤维诗	( 31 )
《沈文开集》为台湾信史	( 31 )
纪李芬事	( 32 )
纪李本忠事	( 33 )
刘武慎外交轶事	( 34 )
纪杜宪英事	( 35 )
阎文介开通太行北道	( 37 )
纪贾世芳事	( 38 )
齐世武之被酷刑	( 39 )
汤文正笔记	( 39 )

黄京卿外交轶事	( 40 )
祁文恪趣语	( 42 )
有清一代弈学小论	( 43 )
钱南园之劾毕秋帆	( 45 )
纪惠陵末命异闻	( 47 )
陈恪勤之诗案	( 50 )
殿本《廿四史》之讹误	( 51 )
瓷经	( 52 )
吴汉槎晚年之困顿	( 53 )
周弢父先生轶事	( 54 )
独行谣诗事	( 55 )
孝钦与肃顺龃龉之始	( 63 )
包安吴《都剧赋》	( 64 )
孙渊如洪北江嗜秦音	( 68 )
和珅婢妾服御之侈	( 69 )
碧云箫	( 71 )

## 悔逸斋笔乘

### 李文忠轶事

- |           |        |
|-----------|--------|
| 独行谣诗事     | ( 55 ) |
| 孝钦与肃顺龃龉之始 | ( 63 ) |
| 包安吴《都剧赋》  | ( 64 ) |
| 孙渊如洪北江嗜秦音 | ( 68 ) |
| 和珅婢妾服御之侈  | ( 69 ) |
| 碧云箫       | ( 71 ) |

入，谢过。而陈某卒不撤。

庚子六月，文忠奉命入都议和。是月二十一日，自广州登舟，裴往送之。他官皆不见，独以乡里后进召裴入。时炎热甚，文忠衣蓝绨短衫，著鲁风履，倚一小藤榻。坐定，语曰：“广州斗大城中，缓急可恃者几人？尔取信于民，此正可有为，为地方弭患。督抚诚不若一州县也，能遏内乱，何至召外侮？尔其勉之矣。”先是五月十九日，总税务司赫德以电告急，略言都中事。文忠即致电荣禄，力言外衅不可开，拳党不可信，语颇忤荣意，自此电遂绝。仅日接项城山东来电，藉知京中消息而已。时则沙面洋商相率赴香港避乱，又亟添一营保护沙面。命裴及广州协往晤各国领事，告以力任保护，赴香港者遂巡复返省。未几，忽奉入都之命，粤中人心又为一震。裴因进言曰：“内乱为外侮之媒，东南之安危，视乎上海；上海之安危，视乎香港；香港之安危，视乎广州；广州安危，则视乎沙面。领事、洋商聚集于此，而匪人日思暴动，以沙面为发难之基。沙面不保，香港受其牵动，东南大局，不可问矣。某既为地方官，自当与共存亡。公过港时，盍将此意告知港督，同心协力，以保东南危局。”文忠曰：“我虽离粤督任，然缺尚未开，若有大事，仍当与静山一力主持。”静山者，巡抚德寿字也。裴曰：

“公已调补北洋矣，诸领事今晨已得电，皆额手相庆也。”文忠忽拈髯自语曰：“当今之世，舍我其谁？”已而又曰：“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京师难作，根本虽已摇动，然懋勤堂、香涛、观庄皆有定识，必联络保全，不至一蹶不振。以各国兵力论之，京师危急，当在八九月之交。但聂功亭以阵亡，马宋军零落，牵制必不得力。日本调兵最速，英人助之，恐七八月已不保矣。”语至此潸然泪下曰：“内乱如何得止？”良久无他语。裴将辞出，文忠止之曰：“潮尚未至，且勿忙。”乃自饮牛乳，而命以荷兰水饷客。裴复启曰：“万一都城不守，公入京当如何办法？”曰：“必有三大问题：剿拳匪以示威，惩罪魁以泄忿，先以此二者要我，而后注重兵费偿款，此势所必至也。兵费赔款之数目多寡，此时尚不能预料，惟有极力磋商，展缓年分。尚不知作得到否？我已垂老，尚能活几年？总之当一日和尚撞一日钟，钟不鸣了，和尚亦死了。”语次涕下如绠縻矣。裴亦怆然，遂辞出。文忠尚命取影像为赠，送至舱口，仍执手再三嘱曰：“地方要紧。”裴唯唯登岸，而安平船遂起碇去。德寿故庸駸，然不肯自用，始终守文忠训，不敢妄有更张。故文忠虽去，而粤东卒获无事，非他满督抚所及。

### 熊襄愍死事异闻

东莞袁督师之冤死，由清太宗用间，其事人人知之。读会稽太顥先生大来《称阳杂录》，乃知熊襄愍之死，亦魏阉受清赂所为。盖襄愍下狱，先生之族父字集公者，方有锦衣经历，故知之甚确也。云襄愍下狱后，日以襄布系颈，向空而拜。提牢官询其故，则曰：“襄中贮谢恩表，故望阙百拜，冀上达天听也。”提牢官曰：“囚安得复上表？”襄愍曰：“此赵高语也。”临刑日，夜半取以出曰：“有旨处决。”曰：“已知之。”颜色阳阳如平常。至刑部堂上，为设酒食，不食。火炬中拥之行，至西市戮之，声如斫木革然。再视之，乃狱中所枕长枕也，而襄愍已不知所在矣。监刑者皇急见措，急诣魏阉言之。忠贤怃然曰：“吾曩闻此公有异术，尚未之信，今果然。然断不可声言，事泄将何以对东国？”急取狱囚貌似者戮之，而传首九边。又萧山范衡洲先生《古趣亭集》中有《碧波潭马氏夫妇双修记》一篇，中有引泰顥先生语，谓康熙中碧波潭庵僧某，一日告马将赴海宁谒经略。碧波距海宁二百里而遥，僧平旦启行，及暮归，日犹未落，往返已四百余矣。马疑其妄检行囊则有经略手书及海宁土物数事在焉，乃知僧果异人，聆其言乃熊襄愍部将者也。按襄愍以枕代死事，《鮚亭集》亦载之，

然与此略有异同。某僧事则知之者綦鲜，故亟录之。  
衡洲，西河检讨弟子也。

### 县令捕盗异闻

咸丰时，有京师人某县令者，需次江西，久无差委，穷乏已甚。唯一老仆相依左右，为之奔走衣食。或劝之他适，则曰：“主濒断炊，我焉忍饱？”某令乃谓之曰：“汝力终不能活我，我穷饿死，汝徒相随，同尽奚益？不若别事新主，果得所依，尚可以所余助我也。”仆始首肯。适有同官某委署某邑，距南昌才四十里，某令为书荐之往。中途大雨，天且向晦，之路旁废刹暂避。殿上漏无干处，惟佛龛尚完好，乃侧身其中。夜半雨止，月明如昼，瞥见殿上东廊有一棺木，色极新，知为新死者。将起行，忽然门外马蹄声至寺门止。二人自外入，一中年者约四十余，一少年者可二十许，席地坐殿门外。少者曰：“我三人约为兄弟，走江湖，誓劫财，不渔色。昨二哥所为，得钗钏甚微，而杀其人。此良家之归宁者，非淫其色，何故杀之？背约甚矣。”语次，指廊下棺曰：“大哥若纵之，何以对此死者。”言毕，自振其佩刀，玲珑有声。仆闻言，知为盗，骇甚，屏息不敢动。俄而寺门辟，又一人短衣仗剑，悄然自外来。少年即起立，抗声责之，其人默然无语。良久，